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  
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2004年1月2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其外交政策的重点，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所有形式恐怖主义威胁作出的努力，并积极加入打击恐怖主义所涉各个领域中的多边国际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关于消除所有形式恐怖主义和根除支持、资助、宣传和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途径的所有12项联合国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建立并且正在努力完善必要的法律基础，以保障有效地在其境内制止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2000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其中规定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要承担的责任。1994年9月28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颁布一项法令，通过了（附有修正案文和附件的）《刑法》。《刑法》的若干条款直接规定实施恐怖主义活动要承担刑事责任。

强迫性措施并非共和国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手段。已经拟订了一整套预防和防范措施。2000年9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发布一项命令，宣布被编成为恐怖主义团伙成员的乌兹别克斯坦国民无罪。

#### 导言

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关部委分发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和组织可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和第12段，在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三份报告中提供了有关情况。

####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和第12段的要求，把它从联合国有关委员会收到的列有资金、金融资源和资产应予冻结的个人和组织的名单，发送给国家安全局、内务部、国家海关委员会、国家税务委员会以及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

到目前为止，尚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查出资金、金融资源和资产应由会员国冻结的任何个人和组织。

关于冻结国际恐怖主义组织金融资产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定期发送列有恐怖主义组织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的名单。中央银行则向乌兹别克斯坦所有指定银行发送通知，说明在发现这些名单上所列组织和个人的资产时要采取的相关措施。

#### 规章和法律依据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洗钱活动（使犯罪收益合法化）为犯罪行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3 条）。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为犯罪行为，视同恐怖主义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55 条）。

《刑法》（第 243 条）对洗钱问题（使犯罪活动收益合法化）作出了规定。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法令（第 41 条）以及 2003 年 5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逐步建立申报个人全部收入制度的措施的第 3127 号法令也重申了这一问题。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使乌兹别克斯坦能够通过以下途径防止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开展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伙在其境内招兵买马。

按照该法第 5 条，国家机构、独立机构和私人社团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采取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法律措施以及其他预防性措施，防止恐怖主义活动。根据该条，禁止：

- 进行恐怖主义宣传；
- 建立和经营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登记注册和经营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法律实体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包括外国和国际组织）；
- 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外籍和无国籍人士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 隐瞒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筹备或者实施有关的情况和事实。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30 条规定，那些建立或者领导有组织犯罪团伙或犯罪辛迪加组织的个人，要对犯罪组织实施的所有犯罪活动负责，如果他们有意识地参与这些活动。《刑法》该条规定，组织者、教唆者以及同谋者与实施者承担相同的责任。

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法院决定一个组织是否是恐怖主义组织，是否予以取缔。

如果被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组织被取缔，属于该组织的财产将被没收，成为国家财产。

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院认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国际组织（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是恐怖主义组织，则禁止该组织（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取缔该组织（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该组织（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代表）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财产将被没收，成为国家财产。

公民掌握重大犯罪行为或者正在策划或者实施中的极为严重的犯罪行为的可靠的情报却不报告，可以受到刑事处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41 条）。国家行政机构、地方政府机构、独立机构、私人社团、实体、机构和组织、官员以及公民应为从事反恐的政府机构提供合作和必要的协助（《反恐怖主义法》第 6 条）。

1994 年 9 月 22 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规定，使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转移、转变或交换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以及在财产是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情况下，隐瞒或者掩盖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和财产的原有产权或所有权的转让），可判处徒刑五至十年。

如果将某一行为视为使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应铭记，有此行为者企图使之合法化的资金必须来自犯罪活动，例如贩毒、性剥削或其他形式剥削、走私、传播色情制品、贩卖武器和其他非自由流通货物以及现行《刑法》视为犯罪行为的其他活动。

如果有此行为者在使犯罪活动收入合法化的同时，还有意移送资金以资助有组织武装犯罪集团的活动，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42 条（组织犯罪团伙）和 243 条（犯罪收入合法化）的规定，则合并视为犯罪行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规定了没收嫌疑犯（被指控者，民事被告）财产的程序，以强制执行涉及财产的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行动的判决。该条重申，民宅或者商务房舍，无论其产权形式为荷，若被用于下列犯罪活动，均可予以查封：叛国罪、攻击宪政体制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恐怖主义活动或破坏活动；或者如果这些犯罪行为还涉及蓄意谋杀、抢劫、偷盗或其他严重的或者极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查封要向业主或者所有人递送通知，禁止处置（必要时禁止使用）财产，或没收财产和将其交给他人监管。

其后，法院在宣判对被告的判决时，在考虑到所造成的破坏程度的基础上，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的规定，就是否转让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钱财及其他贵重物品作出裁决。

在取缔被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组织时，属于该组织的财产应予没收（《反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犯罪工具应视情况予以没收或销毁，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钱财则上缴国库（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立法尚无关于对犯有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的法律实体和个人实施其他经济处罚的规定。

如接获在刑事调查或在对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进行调查的程序方面提供司法协助的要求，满足这类要求的法定时限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定决定，如果没有这样的协定，则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立法决定。

然而，应该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可用于执行冻结或没收非法收入、包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收入的措施的法律程序。在这样的情况下，无法适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

在这方面，现正编写提案，用以修正《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便能够执行涉及国际反恐斗争各个层面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条款，首先是所有联合国决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正在审议一个申报个人年度全部收入的法案。我国还计划于 2004 年审议另一个法案，涉及采取措施防止把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根据规定，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社管理机构的主管需要符合专业标准，包括有关其商业声誉和个人声誉的标准（1999 年 2 月 11 日关于对银行注册和颁发执照的第 630 号法令，以及 2003 年 12 月 20 日第 1204 号法令，内容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确认被推荐担任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经理和高级会计师的人士符合专业要求的程序）。

考虑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目前不是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我国各主管机构正在研究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国的立法。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国正在研究与洗钱有关材料和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国的经验。为了加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正在增进这些方面的国家法律，并加强全国人民的法律意识和守法传统。

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其打击恐怖主义和履行这方面现有义务的行动计划，对金融行动工作组的调查表作出了答复，说明了本国与惩治及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有关的现行法律、规范法令、组织和措施。

改进乌兹别克斯坦在打击洗钱方面的法律需要有额外的资源，至少需要建立负责惩治和防止使犯罪收入合法化的行为的机构，为这些机构的活动提供经费，和培训有关专业人才。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无疑将有助于加速这些措施的实行。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由议会通过。各部委在自己主管的领域中，根据国家立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法令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的命

令，采用一般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法令。共和国的执法机构（检察长办公室、预防金融罪行和税务罪行司、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以及其他部委，根据授予它们有关权力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法令，确保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立法得到遵守。

#### 参与防止犯罪活动收入合法化的工作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机构

负责打击洗钱的机构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内务部、国家安全局、检察长办公室的预防金融罪行和税务罪行司、国家税务委员会、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边界委员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处理突发事件部。

货币管理机构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委员会和国家海关委员会。此外，如果出现犯罪收入合法化，那些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所列范畴内开展活动的各组织的主管要承担责任。

各银行中有负责保障安全和保护资料以确保银行活动的安全性的单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目前没有一个专门负责金融情报的单位。但是，这一职能有以下单位行使：

- 检察长办公室的预防金融罪行和税务罪行司。该司负责查明、打击和预防金融罪行和税务罪行，收集、处理和分析违反有关立法（2002 年 1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第 415 号决定）的外汇交易的情报；
- 国家税务委员会负责分析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周转情况的处；
- 负责保障安全和保护资料以确保银行活动的安全性的处。

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上，共和国有关机构的专家出席了由包括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和世界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各国际金融组织举办的讨论会。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家正在参加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学院和货币基金组织开办的函授课程，内容为加强行动，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政权的行为。

#### 有关金融资源流通的规定

根据 1994 年 4 月 20 日第 837 号总统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和指定银行协同国家税务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和财政部，管制个人和法律实体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管制条例禁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通过外国合作伙伴设在外国银行的账户，同该外国合作伙伴进行进出口业务的结算。

商业实体（个人和法律实体）在银行开户时，会建立一个客户的法律档案，存放客户的身份查验文件。法律档案中有客户的以下资料：商业实体向国家注册登记的证书复件，上有纳税者的登记号码和身份查验号码；经过公证的经理和首

席会计师的签名的印件；和印章的印件（2001年11月10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银行开户的第1080号指示）。个人凭护照到银行开户。银行开户协定中有个人的资料。

不当银行活动包括在没有足够材料表明借款人有偿还能力时，或未进行适当分析与核查，就提供贷款（1999年2月11日关于危险和不当的银行活动的第628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法》第769条、1998年9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鼓励个人储蓄外汇措施的第2079号法令和2001年11月10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银行开户的第1080号指示（新版））。

上述规定适用于共和国商业银行的活动。

银行业务和其他交易的资料，根据2000年7月26日关于银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存档文件使用方法的第951号决定的规定，进行保留。

议会正在审议的个人申报全年收入的法案规定设立一个机制，向各组织提供金额超过某一数额的有关业务的资料。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非现金交易只限于付款保证、信用证、托收和支票。非现金交易也可以通过信用卡进行（2002年4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非现金交易的第1122号决定（新版））。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关于更好地监测外贸业务中外汇使用情况的措施的第95号决定，所有进口合同都要在指定银行或各地的海关分署登记。规定所有进口合同都要在这些机构进行登记是为了建立一个途径，监测和监督合同各方及时合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

2000年6月29日内阁关于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外汇商业市场的第245号命令禁止向境外地区转出预付金和工作（或服务）付款。

根据指定银行管理外汇账户的既定程序：

1. 持有外汇账户的境内合法实体可以发出指示，以便：

(a) 根据为账户持有人进出口业务制定的程序，按照其特许活动的宗旨和目标，把资金转往海外；

(b) 使用资金支付银行费用、邮电费用以及商务旅费，包括签证费用；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照业务当日外汇买价，支付或转移资金；

(d) （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批准，）把资金存入另一国家的企业的核定资本内，或为其他有关移动资金目的存入资金；

(e) 动用资金支付贷款、利息、红利和用于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

2. 持有外汇账户的非常驻法律实体可发布指示，以便：
  - (a) 以银行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海外转移资金；
  - (b) 用外汇支付为出口目的进行商务旅行的费用；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照业务当日外汇买价，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为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动用资金。
3. 持有外汇账户的常驻居民可指示：
  - (a) 把资金转到：
    - 长期居住海外的直系亲属的账户，其中包括临时居住海外的直系亲属的账户，但要提交经公证的文件，证明亲属关系（如护照、出生证或结婚证明等）；
    - 另一个国家，用于支付赡养费，但须呈交文件，证明是依法支付；
    - 另一个国家，须以开给账户持有人和/或其直系亲属的发票、帐单或其他票据为凭证，用于教育、医疗、专利和版权目的，用于支付其他国家领事服务费用，用于参加竞赛、展览和比赛活动，以及用于支付雇用合同中的有关安置费用；
    - 以持有人姓名开设的外国银行账户，但需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批准；
  - (b) 支付外币现金（外币支付手段），包括用于向境外出口。应按照国家立法规定，批准汇出外币的数额；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照业务当日外汇买价，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动用资金支付指定银行业务佣金；
  - (e) 为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动用资金。
4. 持有外币账户的非常驻居民可指示：
  - (a) 以银行接受的形式向海外转移资金（银行转帐、支票等）；
  - (b) 支付外汇现金（外汇支付手段），包括用于向境外出口。应按照国家立法规定，核准汇出外币的数额；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业务当日外币买价，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动用资金支付指定银行业务佣金；
  - (e) 为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动用资金。

涉及外汇的所有货币转帐和业务均应根据现行立法规定，通过指定银行进行。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中央银行为银行业务的监督机构，负责审计和接收银行活动业务报告。

如果银行或其分行违反银行业务立法和既定的财务条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可进行罚款，罚款额最多可为最低核定资本的 0.1%，或限制开展某些业务，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如果银行的违规行为或业务实际上损害了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可以：

(a) 进行罚款，罚款额最多可为最低核定资本的 0.1%；

(b) 规定有关银行采取措施以恢复良好的财务状况，包括改变资产结构，缩减银行开支，停止向持股人支付红利，撤换银行或其分行的经理，重组银行，以及清理关闭分行；

(c) 修改对银行作出金融规定，修改至多适用六个月；

(d) 禁止银行进行某些银行业务，禁止时间最长一年，亦禁止它在同一时期内开办分行；

(e) 为银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恢复银行良好财务状况或满足中央银行规定的条件所需要的时间内，让托管财产管理人享有银行经理和持股人的所有权力；

(f) 吊销从事银行业务的许可证。

• 根据《民法》第 75 条和 1999 年 4 月 14 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法律第 8 条和第 12 条，慈善机构应遵守法律，其资产只能用于其章程中规定的用途，且其资产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能够查询。规定慈善机构每年要公布其资产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民法》第 53 条，法律实体如果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法院可以发布命令，将其清理关闭。

现行法律规定，银行业务不包括诸如信托一类的其他形式资金转移。

迄今为止尚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发现可疑的交易。

## 国际合作和结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积极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它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间提交了三份国家报告，说明它为打击所有形式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奉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就增补有关在安全所涉军事和政治问题上的行为守则调查表一事作出了第 16/02 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每年都根据这一决定向欧安组织总部提交资料，说明它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采取的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最近对货币基金组织有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现况调查表作出了答复。该调查表把主要重点放在涉及以下事项的一般法律依据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有关机构之间的责任分配、负责监督金融部门的有关机构的作用以及对银行和金融业及服务行业的其他机构作出的有关规定。

在现有协定和条约的框架内同其他国家的机构交换了情报。

已经设立了一个几乎涵盖乌兹别克斯坦反恐工作涉及的所有事项的机构间数据库。

有关当局同负责数据库的有关部门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以便处理数据库的基本操作事项和技术问题。

为了防止那些经刑警组织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确认的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经乌兹别克斯坦边境进入其他国家，乌兹别克斯坦在边境沿线的入境口岸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查出这些人，防止他们进出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其他一些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其他许多国家（土耳其、德国、意大利、奥地利、中国、印度、巴基斯坦、捷克共和国、保加利亚等国）缔结了多边和双边条约，内容涉及预防犯罪和引渡事项。根据这些协定，如果乌兹别克斯坦情报部门或执法机构收到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可能计划在世界上某一国家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情报，将会立即通过外交途径或情报部门之间的有关合作安排，通知有关国家可能会有恐怖主义袭击。

引渡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犯下罪行并逃到境外的乌兹别克斯坦国民，或在境外犯下罪行而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躲避调查的外国国民的有关问题，将根据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国际条约和协定来处理，如果没有这种协定，将通过外交途径处理。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5 日《反恐怖主义法》第 7 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多边公约（其中包括中亚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的公约）和双边公约及协定，同其他国家和这些国家的执法机构及情报部门以及各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经在中亚合作组织的框架内签署了一项协定，内容为联合开展活动，打击恐怖主义、政治极端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跨国组织犯罪行为和消除危及各缔约国的稳定与安全的其他威胁（塔什干，2000 年 4 月 21 日）。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1 年 8 月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6 月 15 日签署）。

上海合作组织在 2002 年 6 月在圣彼得堡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区域反恐体制的协定。该体制是一个各缔约国的执法机构和情报部门在反恐斗争中开展协调与合作的常设机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决定在塔什干设立一个协定的执行委员会，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常重视打击恐怖主义。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安组织和其他方面的主持下，目前正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举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讨论会，并为参与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执法机构和情报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开办教育课程。

关于阿富汗境内的反恐行动，乌兹别克斯坦向国际盟军部队提供了汉巴德的军事基地和捷尔梅兹的机场，用于为参加“持久自由行动”的美国、联合王国、德国、意大利的部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其他国家的部队提供物资、技术和后勤支助。

在这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主张加强北约在阿富汗的作用，并欣见北大西洋理事会决定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期限。它愿意为此继续为盟军提供后勤支助，以确保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圆满完成其任务。应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有关部委目前正就此同北约有关部门进行合作。

鉴于没有具体授权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且《联合国宪章》没有提出处理这一现代挑战的具体目标，乌兹别克斯坦认为需要认真考虑修改宪章、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条款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联合国迅速起草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一项打击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提高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效力，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